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1號

原告 曾馨儀

被告 陳慶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暱稱「金卡特斯羅」、「CH」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除提供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外，並負責領取贓款及將贓款兌換比特幣上繳之車手工作。分工既定，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起，向原告佯稱係「俄羅斯藥物管理局總局」，以需匯款救朋友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0月3日8時4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至系爭帳戶，上開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一空，被告因此可得7,800元之報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26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其有將系爭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領取款項，兌換比特幣給車手，但其也是受害者，沒有拿到錢。

0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
07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08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10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11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12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
13 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83
14 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15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16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17 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18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復按共同行為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
21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22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共同
23 行為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24 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
25 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
26 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
27 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有無拿到詐騙所
28 得之必要。

29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11
30 3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刑事案卷核閱屬實（按：被告就上開不
31 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有原告之警詢筆錄、匯款執

據、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亦有上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被告與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萬元，自屬有據。被告抗辯沒有拿到詐騙款項，依上說明，無足卸免其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26萬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附民卷頁13）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